

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台财磋商采购-2025-16

招 标 人：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26
第五章	磋商文件内容及格式.....	3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5-16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00000.00 元（第一标包：100000.00 元；第二标包：100000.00 元；第三标包：100000.00 元；第四标包：100000.00 元；第五标包：10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5 个标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所有抽检任务；

5、质量要求：验收合格；

6、服务地点：台前县境内；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不需提供)；

(5)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和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项目检验的相关资质认定(CATL)。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由评审小组在评审结束前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一个投标企业只可投报一个标包，重复投报按废标处理。

七、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谈判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文件；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台前县纬六路

联系人：李季

联系电话：16639303353

采购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13栋17层70号

联系人：贾丽

联系方式：18739398777

发布人：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台前县纬六路 联系人：李季 联系电话：1663930335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13栋17层70号 联系人：贾丽 联系方式：18739398777
3	项目名称	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完成所有抽检任务；
7	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8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不需提供）； （5）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和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项目检验的相关资质认定（CATL）。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由评审小组在评审结束前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一个投标企业只可投报一个标包，重复投报按废标处理。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1	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3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5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1	报价要求	唯一报价
2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2、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点击下载专区） 3、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4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及二次报价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网上解密的，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按时解密。 2、供应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响应文件实行解密的，或供应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磋商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5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2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抽取专家 <u>2</u> 人。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

		随机方式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人。
29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500000.00元（第一标包：100000.00元；第二标包：100000.00元；第三标包：100000.00元；第四标包：100000.00元；第五标包：100000.00元。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费参照《河南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采购代理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7	服务要求	本次招标任务抽样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2021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2016年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年版）》等规定执行。样品采集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被抽检单位信息以其持有许可证所载信息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近三年内无主动放弃或被取消政府采购项目中标资格的记录。
38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四小时内将样品送至实验室运输条件并提供可操作的方案，每月任务完成后，报送的监测数据材料应包括检验工作总结、产品质量分析报告和检验结果数据。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招标。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3、项目概况

3.1、采购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5、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8、服务地点、供货期

8.1 服务地点：见招标公告

8.2 供货期限：见招标公告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 授权委托书
- 六、 服务承诺书
-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投标承诺书

十二、其他资料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3.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五、开 标

17、开标

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六、评标、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抽取技术专家 2人，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0.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 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鼓励当日），在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应当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7、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 它

2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fee 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29.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0.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原件及磋商响应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表，并由磋商小组及供应商签字确认，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形式性评审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2.3	响应性评审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6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7 供应商澄清、说明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4 综合评分明细表

3.4.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4.2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指标	评分内容	评议内容
报价得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0 分	投标人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AFS（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以上设备全部具备时得 20 分，每缺少 1 种设备扣 2 分，扣完为止。（每台设备须提供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功能、标识有仪器名称的购进票据投入使用日期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设备参与计分,投标文件中附发票及校准/检定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54 分)	11 分	投标人具有满足食品安全检测的专业（食品、化学、农业、及相关专业）检测队伍和专业的食品安全采样队伍，每提供副高级或高级职称者 1 人得 1.5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从业人员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者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扫描件，硕士及以上人员以国家教育部相关部门出具得学历认证证书为准，未提供或提供的扫描件不一致的，不计分。以上人员均须提供单位相关人员参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书扫描件）
	5 分	投标人至少具有自有专职抽检用车 7 辆及以上，得 3 分；投标人具备与抽样车辆相匹配的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车载
		冰箱 5 套及以上，得 2 分；（仅计算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附发票、行车证复印件、车辆及设备的扫描件）
	9 分	2022 年至今投标人参加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比对考核。每通过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3 分	投标人具有 CNAS 认证，此项得 3 分。
	6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技术部分 (36 分)	服务承诺 (1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根据整体实力、检验质量、职业道德、创新能力、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行业管理规定。内容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可行较合理的得 2 分，可行性较差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为采购人提供咨询、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合理化建议对本次项目重视程度服务。内容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可行较合理的得 2 分，可行性较差不得分。
		投标人承诺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现场考核、能力比对的考核工作并及时完成问题整改。内容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可行较合理的得 2 分，可行性较差不得分。
	管理制度 实施方案 (24 分)	1、管理制度 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抽样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可行较合理的得 2 分，可行性较差不得分。
		2、检测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等。方案可行合理的得 4 分，方案可行较合理的得 2 分，可行性较差不得分。
		3、技术服务流程 投标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投标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内容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4 分，内容完整、可行较合理的得 2 分，可行性较差不得分。

		4、沟通方案 投标人为良好履行本项目设计的沟通服务方案，服从业主安排；方案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4 分，可行较合理的得 2 分，可行性较差不得分。
		5、培训及数据分析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抽检培训和结果分析等相关服务。内容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4 分，内容完整、可行较合理的得 2 分，可行性较差不得分。
		6、样品运输及贮存方案 具有符合食用农产品检测样品特性的检验检测样品采集运输及贮存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4 分，内容完整、可行较合理的得 2 分，可行性较差不得分。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第一标包抽 检批次	第二标包抽 检批次	第三标包抽 检批次	第四标包抽 检批次	第五标包抽 检批次
粮食加工 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总汞 (以 Hg 计)、铅 (以 Pb 计) 铬 (以 Cr 计)、镉 (以 Cd 计) 黄曲霉毒素 B1	64	64	64	64	64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 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1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铅 (以 Pb 计)					
	其他粮食 加工品	谷物粉类 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发酵面制品	铝、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米粉制品	铝、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 油(含煎 炸用油)	食用植物 油(半精 炼、全精 炼)	花生油、芝麻油、 橄榄油、油橄榄果 渣油、菜籽油、大 豆油、食用植物调 和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 (以 As 计)、铅 (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1 限花生油、玉米油及亚麻籽油)、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调味品	调味料	酱油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	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游离矿酸、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IV、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 Pb 计）、戊唑醇、马拉硫磷、罗丹明 B、苏丹红 I-IV、糖精钠（以糖精计）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辣椒酱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苏丹红 I-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苏丹红 I-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罂粟碱					
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黄曲霉毒素 M1、地塞米松、三聚氰胺					
			发酵乳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三聚氰胺					
			调制乳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黄曲霉毒素 M1、三聚氰胺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溴酸盐、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铜绿假单胞菌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					
	果冻	果冻	果冻	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纽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再制蛋	再制蛋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 Pb 计）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红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淀粉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6	26	26	26	26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花生及其制品（餐饮）	黄曲霉毒素 B1					
		酱腌菜（餐饮）	酱腌菜（餐饮）	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油炸面制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食品相关产品	餐饮具	消毒餐饮具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极性组分、过氧化值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牛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地塞米松	60	60	60	60	60
			羊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猪肉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氯霉素、莱克多巴胺					
		禽肉	鸡肉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氧氟沙星、金刚烷胺					
			鸭肉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胺磷、阿维菌素					
			花椰菜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阿维菌素、毒死蜱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氟虫腈、氧乐果、甲基异柳磷					
			菠菜	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氟虫氰					
			普通白菜	毒死蜱、氟虫腈、啉虫脒、氧乐果					
			油麦菜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					
			茼蒿	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					
			生菜	毒死蜱、氟虫腈、啉虫脒、氧乐果					
			大白菜	毒死蜱、氟虫氰、啉虫脒、氧乐果					
		茄果类蔬菜	茄子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胺磷					
			番茄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辣椒	克百威、氧乐果					
		瓜类蔬菜	瓜类（西葫芦、黄 瓜丝瓜等）	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土豆、萝卜、胡萝卜、姜、山药、葱等	克百威、氧乐果					
		芽苗菜	黄豆芽、绿豆芽等	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亚硫酸盐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二氧化硫残留量（香菇除外）					
		豆类蔬菜	豇豆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品种：黄颡鱼、鲫鱼、黑鱼、草鱼、鲤鱼、鲢鱼、鳙鱼、鳊鱼、鳊鱼等）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氧氟沙星、氯霉素、地西泮					
			淡水虾	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淡水蟹	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					
		贝类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等）	氯霉素、恩诺沙星					
	水果	仁果类	苹果	敌敌畏、毒死蜱					
			梨	克百威、氧乐果					
		核果类水果	桃	氯唑磷					
			油桃	多菌灵、甲胺磷					
			枣	氧乐果					
		热带和亚热带	香蕉	甲拌磷、吡唑醚菌酯					

		热带水果	芒果	氧乐果	150	150	150	150	150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克百威					
			橙	丙溴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					
			葡萄	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瓜果类水果	西瓜	敌敌畏、甲胺磷、克百威					
			甜瓜类	克百威、氧乐果					
	鲜蛋	鲜蛋	鸡蛋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					
	生干坚果与籽类	生干坚果与籽类	生干籽类（花生仁）	黄曲霉毒素 B1					
				合计：	150	150	150	150	150

第五章 磋商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格式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报价为_____。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完成项目。
-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格式二：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其他：（可另附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标包：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						
投标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职务：

日期：

注：1、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2、所有产品应标以中文名称

格式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标包：

文件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技术 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响应供应商应按 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 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签名）在我公司（公司名称）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公
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编号）的投
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

现委托（受委托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编号）的招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招投标活动；代为签署投标文件及整个招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

格式六：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

（以上承诺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格式七：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请填写11位手机号）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料的扫描件。

2. 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八：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编号）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其他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件。
- 4、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格式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格式十：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一：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格式十二：

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政府购买 服务合同范本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合 同 正 文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 _____项目
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
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供货期为：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详见附件一（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_____方式付款。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
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

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二：验收标准

附件三：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中标后项目单位和中标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自拟合同条款）